



115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健美健身錦標賽

暨 115 年全民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

競賽規程

一、主旨：為擴展運動風氣、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厚植運動實力、並藉運動促進友誼交流，以公平、公正及公開的方式選派優秀選手代表本市參加賽事，遴選組成 115 年全民運動會桃園市參賽代表隊。

二、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

三、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四、承辦單位：桃園市體育總會健美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中華民國健美健身協會、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六、比賽日期：115 年 3 月 21 日

七、比賽地點：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體育館(33743 桃園市大園區橫峰里 27 鄰大成路二段 8 號)。

八、比賽資格：市長盃為中華民國國民、外籍人士凡年滿 16 歲以上身體健壯者，均可報名參加。全民運動會代表隊資格，應設籍桃園市連續滿 3 年以上者並年滿 16 歲以上，其設籍期間計算以 115 年全民運動會註冊截止日為準(即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以前設籍者)。

九、報名方式：

(一)報名期限：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6 日截止。

(二)報名方式：

1. 以 Google 表單報名，完成匯款方為報名成功。

2. 報名費用：

2-1 市長盃：

(1)個人組：

單項：新台幣 1000 元整、兩項：新台幣 1800 元整、三項：新台幣 2500 元整、四項：新台幣 3000 元整。

(2)團體組：

每隊新台幣 4000 元整，每隊不得超過 6 人，同一級參賽者最多 2 人；若團體報名之選手欲跨組，每位新台幣 800 元整。

2-2 全民運選拔賽：

(1) 參加市長盃及選拔賽者，於報名表上勾選，符合資格者，免選拔賽報名費。

(2) 僅參加選拔賽者，單項：新台幣 1000 元整、兩項：新台幣 1800 元整、三項：新台幣 2500 元整。

3. 攝影證：

每位新台幣 2500 元整，限 10 位；直播用電新台幣 3000 元整，限 3 位。

4. 教練陪同證：每位選手可攜帶一名教練，預購每位新台幣 500 元整，現場購票每位新台幣 600 元整；可進入選手熱身區及一樓無座位觀眾席，以手環辨識並不得轉讓。

5. 觀眾入場費：一樓觀眾席預購每位新台幣 200 元整，限 120 名，以報名表順序為主；現場購票每位新台幣 250 元整，無座位。皆為當天領取手環並不得轉讓。
二樓觀眾席不收費用，限定可觀賽區。

6. 退費：報名完成後於 3/6 前取消，扣除行政費用\$100 元後退回報名費用；3/7~3/17 取消者，退回半額報名費用；3/18 後取消者，不受理任何退費事宜。

5. 未繳報名費及所需資料視同未報名完成，比賽現場恕不接受報名。

6. 全民運動會代表隊選手須附戶籍資料證明文件〈限選拔日前三個月內記事欄不得省略〉，並於 Google 報名表單檢附完整資料。

十、裁判會議：115 年 3 月 21 日上午十點三十分。

十一、各項目報到暨過磅時間及地點：

(一)過磅地點：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 體育館

(二)過磅時間：依各項目時間進行過磅；攜帶含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並著比賽服裝，過磅完成隨即領取號碼牌，逾時視同放棄比賽。

(三)複磅：以一次為限，需在距第一次過磅時間 30 分鐘內及過磅時間內完成。

(四)響應環保，賽事不提供紙本秩序冊，以網站電子化公告。

日期	項目	過磅時間
3/20	各項目	18:00~20:00
3/21	各項目	08:00~10:00

十二、比賽項目及組別：

(一)比賽項目：

男子健美組、男子壯年健美組、男子形體組、男子青少年形體組、男子古典形體組、女子形體組、女子比基尼組。

(二)比賽組別：參賽選手請依身高、體重確實填寫，選手過磅時，如體重或身高與所報級別相差達二級以上(含)者取消參賽資格，並且不得退費。

◎男子健美組：依體重，市長盃分為六級、代表隊選拔賽分為八級。

市長盃：

1. 65 公斤級 (Men's Bodybuilding Up to & incl. 65 kg)
2. 70 公斤級 (Men's Bodybuilding Up to & incl. 70 kg)
3. 75 公斤級 (Men's Bodybuilding Up to & incl. 75 kg)
4. 80 公斤級 (Men's Bodybuilding Up to & incl. 80 kg)
5. 85 公斤級 (Men's Bodybuilding Up to & incl. 85 kg)
6. 85 公斤以上級 (Men's Bodybuilding Over 85 kg)

代表隊選拔賽：

1. 60 公斤級 (Men's Bodybuilding Up to & incl. 60 kg)
2. 65 公斤級 (Men's Bodybuilding Up to & incl. 65 kg)
3. 70 公斤級 (Men's Bodybuilding Up to & incl. 70 kg)
4. 75 公斤級 (Men's Bodybuilding Up to & incl. 75 kg)
5. 80 公斤級 (Men's Bodybuilding Up to & incl. 80 kg)
6. 85 公斤級 (Men's Bodybuilding Up to & incl. 85 kg)
7. 90 公斤級 (Men's Bodybuilding Up to & incl. 90 kg)
8. 90 公斤以上級 (Men's Bodybuilding Over 90 kg)

◎男子壯年健美組：45 歲以上（民國 70 年 1 月 1 日前出生者），不分量級。

◎男子形體組：依照身高分為五級

1. 166 公分以下級 (Men's Physique Up to & incl. 166 cm)
2. 170 公分以下級 (Men's Physique Up to & incl. 170 cm)
3. 174 公分以下級 (Men's Physique Up to & incl. 172 cm)
4. 178 公分以下級 (Men's Physique Up to & incl. 178cm)
5. 178 公分以上級 (Men's Physique Over 178cm)

◎青少年形體組：23 歲以下（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以後出生者），不分量級。

◎男子古典形體組：依照身高體重分為五級

1. 168 公分以下級 (Men's Classic Physique Up to & incl. 168 cm)；身高(cm) – 100 + 4 = 最大體重
2. 171 公分以下級 (Men's Classic Physique Up to & incl. 171 cm)；身高(cm) – 100 + 6 = 最大體重
3. 175 公分以下級 (Men's Classic Physique Up to & incl. 175 cm)；身高(cm) – 100 + 8 = 最大體重
4. 180 公分以下級 (Men's Classic Physique Up to & incl. 180 cm)；身高(cm) – 100 + 11 = 最大體重
5. 180 公分以上級 (Men's Classic Physique Over 180 cm)；身高(cm) – 100 + 13 = 最大體重

◎女子形體組：依身高分為兩級

1. 163 公分以下(含)級 (Wowen's Physique Up to & incl. 163 cm)
2. 163 公分以上級 (Wowen's Physique Over 163 cm)

◎女子比基尼組：依身高，市長盃分為四級、代表隊選拔賽分為五級。

市長盃：

1. 158 公分以下級 (Wowen's Bikini Up to & incl. 158 cm)
2. 162 公分以下級 (Wowen's Bikini Up to & incl. 162 cm)
3. 166 公分以下級 (Wowen's Bikini Up to & incl. 166 cm)
4. 166 公分以上級 (Wowen's Bikini Over 166 cm)

代表隊選拔賽：

1. 158 公分以下級 (Wowen's Bikini Up to & incl. 158 cm)
2. 162 公分以下級 (Wowen's Bikini Up to & incl. 162 cm)
3. 166 公分以下級 (Wowen's Bikini Up to & incl. 166 cm)
4. 172 公分以下級 (Wowen's Bikini Up to & incl. 172 cm)
5. 172 公分以上級 (Wowen's Bikini Over 172 cm)

(三)各組競賽種類、項目舉行比賽條件：各級參賽人數不滿 4 人時得視狀況，由大會採取併級。

(四)市長盃結束後，隨即進行桃園市代表隊選拔。選拔賽制：依各量級參賽報名人數訂之，若該量級超過 2 人以上，先舉行淘汰賽，各量級再舉行總排名賽，相關規定依現場大會公佈為主。

十三、比賽規則：採用最新 2023 年 IFBB 國際健美健身總世界盃公告比賽規則。

十四、比賽規定：

(一)男子選手必須穿著符合 IFBB 國際健美健身總會規定乾淨無不雅之比賽規定褲，禁止穿非規定之海灘短褲或內褲。

(二)女子選手必須穿著 IFBB 國際健美健身總會規定之比賽服裝，必須符合無不雅或特定文字之比基尼健身健美衣褲。

(三)為維護場地清潔，為維護場地清潔，膚色劑請參賽選手依照 IFBB 國際健美健身總會規則自行辦理，禁止使用非規定之膚色劑(韓國 BB Tan 膚色膏)、嬰兒油等油脂類塗抹劑，帶隊裁判制止無效後，報請裁判長取消比賽資格。膚色劑使用不油、不掉色、無亮粉。

(四)選手應參考秩序冊或現場公告時間，依照比賽項目時間依序準備，並依照現場工作人員指示至熱身區與報到準備區等候，比賽前 15 分鐘選手須至報到處就位，若個人離開比賽會場走道經現場工作人員唱名或叫號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比賽權益。

(五)表演音樂請參賽選手自備(一分鐘)，並於報名截止前 e-mail 至 tybbc2020@gmail.com

(檔名請註明 1. 參賽選手姓名 2. 比賽量級，若未標註清楚或音樂有跳針、無法播放等狀況將依大會音樂為主)。

十五、競賽裁判：

(一)裁判長及裁判員：由本市體育總會健美委員會聘任合格之裁判。

(二)審判委員：審判委員由本市體育總會健美委員會遴派裁具中華民國健美健身協會 A、B 或 C 級裁判資格人員。

十六、攝影證規定：

(一)當天與工作人員領取「拍攝許可證」，佩掛於身上明顯處以資識別。

(二)購買直播攝影證者方可使用大會電源(單一插座，不可使用延長線)，未購直播攝影證，若經發現則補齊至新台幣 3000 元整。

(三)攝影證僅可本人使用，不得轉讓。

(四)比賽攝影應符合本會規則相關規定，勿有干擾選手之行為。(請勿使用閃光燈及關閉相機快門聲音) 僅持有「拍攝許可證」之攝影師可於本會規定之攝影區拍攝，其他人者不得進入；未持有「拍攝許可證」者，不得使用專業攝影設備進行錄影(音)及拍攝，本會有權禁止攝影，並驅離比賽會場。

十七、115 年全民運動會桃園市健美代表隊遴選辦理方法：

(一)選手：

1. 選手戶籍規定：應設籍本市連續滿 3 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會註冊截止日為準(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以前設籍者)。

2. 凡被中華民國健美健身協會及全民運動會判處禁賽尚未恢復者不得報名參賽(含領隊、教練、管理、選手)。

3. 最新規定：報名全民運之選手，報名時應具備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線上測驗通過之有效期內證書(即至少於 115 年 10 月 22 日以前仍有效之證書)

(二)職員：代表隊領隊、教練由本會派任，另教練應具備各競賽種類 C 級(丙級)以上教練證。

(三)遴選除外處理方式：參加選拔選手應報名完賽本賽事，無完成賽事者不予入選，倘本選拔賽事舉辦期間，選手係因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賽事，或入選國家代表隊於培訓期間等特殊原因以致無法參賽，且選手參加比賽成績優秀，足以入選本市代表隊遴選名單，請檢附選手優秀成績證明，將於賽後遴選會議研商徵召事宜。

(四)本選拔賽事完畢後將邀集相關專業人員召開遴選會議，確認選拔成績並產生本市代表隊選手及職員名單。

十八、獎勵：

- 男子壯年健美組、男子古典形體組、男子形體青少年組、女子形體組：各量級前三名頒發獎牌乙面、各量級前六名頒發獎狀乙張。

- 男子健美組、男子形體組、女子比基尼組：各量級前三名頒發獎牌乙面、各量級前六名頒發獎狀乙張。由各量級冠軍中選出全場總冠軍頒發獎盃乙座及獎狀乙張。
- 團體組：
 1. 團體前三名分別頒發獎盃乙座、獎狀乙張。
 2. 團體積分每級錄取前六名，分別給予 7、5、4、3、2、1 分，以各隊所得積分多寡決定團體名次，遇兩隊積分相同時，以得第一名積分多者為優勝，餘依此類推；跨組之項目成績不列入積分計算。

十九、申訴：

- (一)先以口頭提出，並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未依規定時間提出者，不予受理。
- (二)書面申訴應由該報名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並向審判委員或裁判長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五仟元整，如經審判委員會裁定其申訴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 (三)比賽爭議之判定：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倘無審判委員，以裁判長之判決為終決。

二十、罰則：

- (一)參賽運動員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 (二)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若有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惟判決前已賽畢之場次不再重賽。
- (三)代表隊隊員於比賽期間，若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時（對主辦方或裁判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比賽或妨礙比賽等），除當場予以「停賽」處分外，並按下列罰則處罰：
 - (1)運動員辱罵或毆打裁判員：取消該運動員參賽之資格，並禁止該運動員及其所屬教練參加本賽事之任何種類比賽。
 - (2)職員辱罵或毆打裁判員：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禁止該職員擔任全民會任何種類之職員或運動員，情節嚴重者得取消該項目繼續參賽資格。
 - (3)運動員、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經裁判員或審判委員當場勸導無效，未於 10 分鐘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情節嚴重者，得取消繼續參賽資格。
- (四)運動員無故棄權或拒絕接受頒獎，除取消繼續參賽資格外，經審判委員會議決屬實，得停止其參加本賽事之權利及取消其所兼職員資格。

二十一、比賽附則及注意事項：

- (一)本競賽規程未盡事宜，大會得於賽前隨時修正公布之。
大會熱身區不提供熱身器材，請選手自備。若造成場地髒污將由選手自費處理，大會僅提供告知義務。
- (二)大會及大會授權單位有權無償使用、修飾、公開展示此項比賽之錄影、相片及成績，或登載於大會及大會授權單位網站、社群媒體及電子刊物上，報名參賽者不得異議並不得主張任何形式之肖像權。
- (三)選手如曾經有不明原因的胸部不適（胸痛、胸悶），不明原因的呼吸困難，家族心臟病、糖尿病史等皆屬心肌梗塞高危險群，建議選手慎重考慮自身安全勿勉強參賽或請醫師評估參賽風險及先接受心電圖檢測並自行加保個人人身意外保險。

二十二、本規程經本市體育總會健美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5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健美健身錦標賽
暨 115 年全民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申訴書

訴者姓名		參加項目、級別	
簽署單位	領隊或教練（簽名）	證件或證人	
申訴事項			
裁判長意見			
審判委員會判決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 (簽名)

附註：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